## 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 正草案總說明

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定,迄今未曾修正。茲配合終身學習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將「弱勢族群」之用詞刪除,並明定學者專家委員應具 備資格,爰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酌修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配合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將「弱勢族群」之用詞刪除,酌修文字,並明定學者專家委員應具備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## 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### 修正規定

一、為推動<u>本市</u>終身學習工作規劃、協調與執行作業,設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# 現行規定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 本府)為推動終身學習 各項工作規劃、協調及 執行作業,特設臺南市 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( 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 定本要點。

#### 說明

一、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 第六條第三項規定,行 政規則之內容提及臺 南市政府者,得逕以「 本市」代之,爰予修正 。

二、酌修文字。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 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七人,由本府教育局馬人 人,由本府教副召集人 ,由召集人為副召集人 ,由召集人指定 下 ,由召集人 ,由召集人 ,由召集人 ,
  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。
  - (二)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
  - (三)學者專家。
  - (四)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 第一項<u>所</u>定對象<u>之</u> 代表。

前項學者專家,應就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 之:

- (一)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 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 講師職務以上,講授 教育相關專門學科 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(二)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 領域之專門知識或 技術,並有二年以上 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為召集 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 人,由本府教育局為副召 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 ,由召集人指定 ,由召集人 ,由召集人 ,其餘委員由 人員兼任:
  - (一)政府機關代表。
  - (二)終身學習機構代表
  - (三)學者、專家。
  - (四)終身學習法第二十 條第一項規定之 弱勢族群代表。

前項政府機關及終 身學習機構代表,合計 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 之一;<u>弱勢族群</u>代表至 少<u>應有</u>二人;委員<u>單一</u> 性別比例 之一。

- 二、增訂第二項,明定學者 專家委員應具備資格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項前段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大 東京 市政 編 報 任 務 報 語 民 参 考 巻 機 訂 定 参 考 員 派 任 於 委 員 修 修 工 分 工 為 「第 中 項 第 年 第 列 至 第 三 項 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		
四款委員人數合計比		
例,不得低於委員總數		
二分之一; 其中第一項		
第四款委員至少二人。		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		
<u>比例</u> 不得 <u>低</u> 於委員總		
數三分之一。但已積極		
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		
道,仍無法依規定之性		
別比例遴聘(派)適當		
委員,經敘明理由簽會		
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		
後,陳請府層長官同意		
者,不在此限。		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		
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		
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		
二款之委員,其任期應		
隨其本職進退。		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		
出缺時,得補聘(派)		
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	

# 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 修正草案

- 一、為推動本市終身學習工作規劃、協調與執行作業,設臺南市政府終身學習推 展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 - (一)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。
  - (二)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。
  - (三) 其他相關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; 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召集人指定人員兼任;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(派)兼 之:
  - (一) 政府機關代表。
  - (二)終身學習機構代表。
  - (三)學者專家。
  - (四)終身學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。

前項學者專家,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聘之:

- (一)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、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,講授教育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。
- (二)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,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。
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人數合計比例,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;其 中第一項第四款委員至少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,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(派)適當委員,經敘明理由簽會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後,陳請府層長官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,其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教育局主辦科科長兼任,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

0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